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

承辦人：王美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8

電話：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32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77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(05775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其設置面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4-26
16:42:05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「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，……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（含人工地盤）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，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，得標示為『陽臺（法定空地）』。……『陽臺（法定空地）』，如屬公寓大廈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……。」其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之標示，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。是標示為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者，仍屬陽臺，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，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



臺北市府 1060414



AAAA10605775000

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2017-04-14
交換章
14:11:58

裝



訂



線